



爱莫能弃

清水慢文◎著 — AiMo NengQi —

②相望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
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

ARC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爱莫能弃

②相望

清水慢文◎著 — AiMo NengQi



AR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莫能弃②相望/清水慢文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09. 6

ISBN 978-7-5461-0542-0

I. 爱… II. 清…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9681 号

爱莫能弃②相望

清水慢文 著

责任编辑: 沈 杰 李玲玲

出版发行: 黄山书社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政编码: 230071

网 址: www.hsbook.cn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50 千

印 数: 00001—10000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61-05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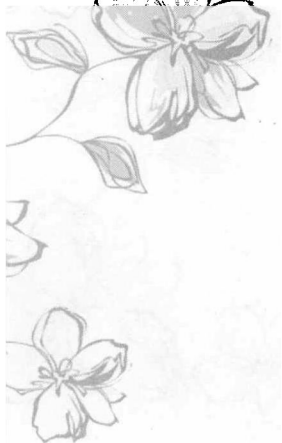
定 价: 26.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 第四十二章 • 绝情 … 1
- 第四十三章 • 偶遇 … 8
- 第四十四章 • 心意 … 16
- 第四十五章 • 亲事 … 22
- 第四十六章 • 山寺 … 28
- 第四十七章 • 短途 … 35
- 第四十八章 • 人情 … 42
- 第四十九章 • 定盟 … 49
- 第五十章 • 祸端 … 57



- 第五十一章 • 危堂 ••• 63
- 第五十二章 • 往事 ••• 71
- 第五十三章 • 婚典 ••• 78
- 第五十四章 • 逼婚 ••• 87
- 第五十五章 • 转折 ••• 95
- 第五十六章 • 绝地 ••• 103
- 第五十七章 • 重生 ••• 111
- 第五十八章 • 入府 ••• 118
- 第五十九章 • 回朝 ••• 127



第六十章 • 停官 … 135

第六十一章 • 婚事 … 143

第六十二章 • 婚期 … 150

第六十三章 • 道别 … 157

第六十四章 • 新婚 … 164

第六十五章 • 起死 … 171

第六十六章 • 新生 … 180

番外 • 柔情 … 191

后 记 … 276



第四十二章 绝 情

丽娘已经到了随时都有可能生的时候。她着急上火，白天黑夜都在府中散步。我天天陪着她走，可我不想说话，只觉得十分疲惫，是心上的累。

平生第一次，我不能读书，因为不愿看到任何引起我思考的东西。我真的向往能有那无思无虑的境地。但我根本无法遏制脑中如海涛般袭来的种种思绪。过去我喜欢与人唠叨讨论，可现在，我体会到了什么是欲语还休。因为无从说起，因为说不清楚，因为说了也没有用，我只能沉默。

以前我习惯了失望，这次我才明白了失望和绝望的区别。失望也许痛苦，但不是这样的空虚：有什么在我心底崩溃了。这种崩溃有身体上的表现，我的心脏跳得忽快忽慢，手心出汗，坐立不安，惶惶不可终日。

“谢审言”这个名字成了我心中不能触及的禁忌。我们之间谁是谁非，我都不愿再回忆。那些记忆和话语，我深埋在了心底的一个角落。否则，痛苦袭来，会像一只手扼住了我的咽喉，我实在受不了。

我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此生的下场很有可能是“没有爱情一生孤独”。主观上，我感到心灵倦怠，至少现在，真的无意再涉情爱；客观上，我已经失去了贞洁和名誉。在这里，作为一个女子，我已无可取之处；作为一个家族的成员，我也一样没有任何利用价值。爹的地位岌岌可危，我家如能保全，已



是万幸，如今谁都不会来趋炎附势。原来最担心的可能，现在已经不是个噩梦，而成了最近的现实。无知的洒脱变成了觉醒后的慌张，恐惧的痛苦如野草般从我的心深处疯狂生长，钻出土壤，覆盖心田……

这天早上，我正和丽娘走着，丽娘突然停了一下，兴奋地说：“洁儿，我想是时候了。”我忙问：“怎么样的感觉？”丽娘说：“就是稍有些疼，从凌晨开始的，我们走这么长时间，好几次了。”我说：“咱们快回屋，去请稳婆。”

我们走回屋中，哥哥很快来了。他为了丽娘的生产，这一段时间没有出诊。他号了脉说，不用担忧，还有好长时间的。稳婆来后，哥哥就出去了，屋里留了我、杏花和丽娘的两个丫鬟。

前几个时辰过得很容易，丽娘阵痛来时端坐运气，一声不响就过去了。听着我和杏花的调侃还跟着笑骂。我抽空去吃了午饭。傍晚时起，丽娘开始闭着嘴呻吟，后来小声叫。等到天色漆黑之时，丽娘阵痛时就是连哭带叫了。我见着胆寒，但稳婆是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还一个劲儿说：“夫人的气色很好。”烛光之下。丽娘面部表情狰狞，有点像漫画里的巫婆，虽然年轻，可还是巫婆。

入夜了，我又困又累，一个劲儿让下人端上茶水糕点。丽娘只喝了一点水，她又长又密的头发全都汗湿透了。人的适应力真强，我居然在丽娘一会儿一叫的刺激中，趴在桌子上睡着了。醒来时，口水湿了嘴角。丽娘的哭叫声连续不断。可稳婆高兴地说：“快啦快啦，夫人，快熬出头啦！”

我近乎麻木不仁了，看着丽娘这么痛苦，还犯困。突然，稳婆说：“出来了出来了。”我忙凑过去看，只见丽娘流血的两腿之间赫然伸出了一只极小的脚！我一下子吓得完全清醒了。孩子不是头朝下？我不敢说话，只咬住牙看着。稳婆说：“夫人，孩子脚出来了！等痛时，夫人往下面使劲。”丽娘喘息着说：“怎么，是脚……”稳婆说：“脚踏红云！是好征兆！”我心说这要是在现代，早就剖腹产了。那只小脚外面有一层半透明的胎衣，小脚微动，胎衣破了，一股水喷了出来，这就是羊水了。接着另一只小脚也伸了出来。

丽娘大声喘息，她腿间的两只小脚偶尔踢一下。我气都不敢出，如果出问题……丽娘问：“孩子，活着？”稳婆说：“当然活着哪！还动呢。”丽娘俯身，竟用手摸了摸那双小脚，她仰起满是泪水和汗水的脸，对我说：“洁



儿，如果，我生不下来，你一定要先救孩子！用剑剖开我……”我大声说：“你胡说什么呀！快一心一意地生啊！”丽娘还想再说，阵痛到来，她说不出话了，咬着牙，狠狠地使劲，孩子的小腿慢慢地露了出来。她又是一阵喘息，再推。

我眼看着那小小的腿，大腿，接着是胯部……稳婆叫起来：“夫人啊！是个公子哪！”丽娘又一阵哼哼。忽然，我发现，那极小的半个身子，在丽娘的两腿间不知怎样已经转了个九十度，是婴儿自己在丽娘的推动中侧了身子，也在努力地要出来。

我原来以为生产时，是母亲使劲把孩子生出来，现在我才知道，孩子也同时在往外挣扎。这么弱小的生命，这么执着……

怔怔地，我看着稳婆抓着婴儿的小腰，我来不及眨眼，那孩子已经掉了出来，身子有白腻腻的一层东西，孩子乱动着。稳婆一连声地说好，她将孩子洗了放在丽娘胸前，丽娘哭得一塌糊涂，在外面守候了一夜的爹和哥哥十分高兴，爹给他取名叫董玉澄……

天已经大亮，我在极度兴奋和疲乏中走回屋中。一个生命，诞生在了我眼前。他的母亲经过了那么多的痛苦，可相比那失去这个生命的可能，所有的痛都无足轻重了。

后面的一个月，我天天去帮着丽娘。我抱着那个哭叫不止的小家伙，十分欢喜。他张着的没牙的嘴，紧闭着的眼睛，淡淡的眉毛……我明白人们说的“爱得想把他吞了”是什么意思了。我恨不得他是我的，是我经历了那样的痛，那样的苦，流了汗，流了血，把他带到了这个世上。

看了丽娘的生产后，我莫名地有种振奋感。似乎是我的情绪滑落到了最底部，开始往上爬了。每次想起那个婴儿的转身，我都有种感动。那从母体中向外拧动身躯的本能，让我看到了在人身上最原始的积极。这种积极没有理由，不属于人生的经验，却深藏在人生的根基里，是一种坚持。就是这婴儿的转身，注定了人在最绝望的时刻，必须再做努力。多少迷路的人，在精疲力竭之时，还会再多迈一步，不是因那一步将带他们到达目的地，而是他们不愿放弃。多少重病的人会坚持在痛苦中活下去，不是因为他们相信能痊愈，而是他们不愿停止抗争。

我明白了我是多么胆怯的人，多么害怕痛苦。我在出生时肯定也曾那样



转身，从我母亲无条件的安全里选择奔向这个世界。

这么多年了，我比当初那个无助的婴儿不知强壮了多少倍，聪明了多少倍，但比那个婴儿丧失了更多的勇气。我愿意选择容易的道路，回避艰难。如果那个婴儿如此选择，他就不会活下来了。

就是在这种情绪和思维的亢奋中，我迎来了春天。

即使我拼命地压制，有时我还会想到，去年，就是此时，我来到了这里，见到了谢审言……春光渐浓时，我们开始了那次旅程……那些记忆还依然清晰，但我的心会骤然停止跳动，让我不敢再多回想半分。可我在清晨醒来之前，常梦见谢审言。他总是那身白衣，静静地站在我身旁，无声地对我说要我信他，他没有忘了我……有几次，我在梦中抬手，甚至觉得触到了他的身体，真实而温暖，像那天我给他擦身时的感觉……醒来的片刻，我恍然以为我们还在外面，我还能和钱眼谈笑，还能对他讲话，让他听到我的思绪，因为他说他会记在心里一辈子……接着就会意识到我那时并不知道他是这样的，现在知道了，也已经过去了。

一天天，我在府中的小径上缓步来去，看绿色的花苞冒出来，各色花朵怎样不经意似的，无法阻挡地绽放在枝头，然后翩然凋谢。那不能琢磨的时光，此时在花朵的变化和青草的生长中，显示了它行进的痕迹。

春天必将再来。时光流逝，将带来周而复始的美丽，它的逝去，不过是那谢幕时优雅的退出。可那些在春天里发生的情和事，却远去无回。如春光般动人的美好，却远比春天脆弱。我不惋惜春光易逝，但哀悼落花流水，感慨为何欢乐在人心只是短暂停留，悲伤却十分长久。

我多希望，我没有主观上的偏爱，欢乐和忧伤都是一样的短暂。我多希望，就如这年年复返的春天，我心中的快乐会时时更新如不竭的泉水，洗去心中沉淀的忧郁。我多希望，我真的能做到，当一切都过去，我只余微微的笑颜……

周围的人们像约好了一样，都不再提谢审言的名字。只有钱眼每次见我，还会说一句什么“那时在路上，我们曾……”这样这样，那样那样，我一般都忍住烦躁不做答复。他像哥哥当初一样，常在外面买卖药材和讨价收账，十几天不着家。就是在城中时，也总是夜半才回府。但他的奔忙该是大见成效，至少我的四季衣服全换成了新的，其中还有几件男式的长衫。衣料十分



细致，色彩做工都很讲究，比以前的衣服好看许许多多。但我只觉怅然，我为谁穿呢？

我觉得对不起杏花，但她却说这样就有时间和我做伴。我喜欢她陪着我，但她老抱怨钱眼的粗俗习性和无赖行径，更加重我的抑郁。

钱眼的爹经常出府，不是实心实意地讨饭，只是穿得破烂，与乞丐们坐在一起晒晒太阳，以此说自己受了苦，可以回来享享福而不担心折了寿。

丽娘的孩子满月了，我不是那么忙了。我振作起来之后，平生头一次，认真地考虑自己能干些什么。凭着我见风使舵的言辞和对人的感觉，我可以是个好媒婆，或者开个小酒馆，当妈妈桑，劝人喝酒之类的。虽然我不必为了谋生去做事，但知道了日后我在这世上如何能养活自己，多少放了心。我发现这一个月来，我对所有的人都回避，可唯一的例外，就是我才出生的小弟弟。我每次抱他时，都感到快乐。好像不是我在安慰他，而是他在安慰我。

我喜欢孩子，但我与我的那位每一次都坚决避孕，我怕一旦怀上了孩子，就绝对没有勇气做掉。我当时离开他已是好不容易，如果有了孩子，无论他如何放荡，我都真的一辈子不会离开他了。这种想要孩子和不敢要孩子的冲突许多次让我的心乱得要发疯……

现在既然我不愁吃穿，还有人帮忙，当不了贤妻，就直接当个——不敢说是良母，甚至不敢说是良后母，当个保姆吧！

四月的一天，钱眼一回来我就赶快找到了他，怕他和杏花一黏糊上，我就没时间了。钱眼一见我就说：“知音，我看你和以前不一样了。”

我淡笑：“是，我老了。”

钱眼皱眉：“你怎么这么不争气？你才几岁？”

我叹息：“一百岁了呀。”接着我严肃起来，“钱眼，我想收养几个孩子，告诉我，我们府中可有足够银两？”

钱眼看着我：“知音，你觉得和人家是真的不成了，对吧？”

我又叹：“钱眼，别瞎扯！我得干点事情。没听说过吗？人没有忙死的，可有闲死的。我快闲死了。干活干活，干着才能活着……”

钱眼笑：“你这是抄袭我呀！”

说笑归说笑，他还是告诉我，银子不那么富裕（对他而言，银子永远不



富裕)，但多几个人的饮食大概没问题，不过是水缸里多一瓢水，煮饭时多放把米。我们就在府中选了一处小院落，里面有四五间房。我布置了孩子的卧室，分配了两个仆人。

才过了三四天，我就收养了第一个孩子。这是个女弃婴，被人扔在路边，被哥哥捡了回来。她应该只有几天大，瘦得像只小鸡，没有任何可以证明身份的东西，表示双亲日后根本不存再与她相认的念头。但哥哥说她的父母已经是对她心存了善意，不然的话他们把她淹死就是了，不必把她放在外面。

我抱着那个女婴，感到陌生又亲切。她的哭声嘶哑无力，听着似随时会断气。我让人请了奶娘喂她，可每天她醒着时，我都去抱她。这才知道，抚养孩子，物质上的需求的确不多，但要花许多精力去和她在一起。

三周后的一天傍晚，春风过窗，吹动着窗上的轻轻的布帘，我正抱着她来回走动，她看着我笑了，那近乎是无知可又最纯真的笑容，让我泪满眼眶。

她的笑回报了我对她做的甚至我还没有做的一切。我不指望在未来，她有一天会这样抱着我，让我还她的笑容。我不指望日后，她长大了，会偿还我花在她身上的银两。我甚至不指望她感激我，因为她根本不欠我的，这一瞬间，我感激她，让我在这样心绪黯淡的时刻，有这样的机会抱着她，体会到了我虽如此软弱可不必惭愧。虽然这一瞬间可能无法长久，可至少在此时此刻，我对她有毫无条件的爱，她对我有毫无顾忌的依恋……

我理解了我的父母，明白即使我不在他们身边，关于我儿时的记忆会温暖他们一生。

半个月之后，钱眼带回了第二个女婴，这个是七八个月大的孩子，钱眼说她的母亲刚刚病死，她的父亲失足跌伤后卧床不起，无力再抚养她。她已经可以吃食物，我每天给她喂些粥之类的东西。我发现孩子对喂她吃的人最亲近。只几天工夫，我走向她时，她就坐着向我挥舞手臂，流下口水，面带笑容。

我把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都放在了照顾这两个孩子身上。我从没有这么努力工作过！每天一起来，就是抱孩子，哄孩子，换不完的尿布，喂不够的食物！她们怎么没完没了地拉屎撒尿？怎么两三个小时就又饿了？我还不用洗尿布洗衣服，就已经累得半死！一天下来会一头扎在床上睡到天明都不翻身。看来我根本不是个真正的保姆，更不是母亲！没把事情都做全了不说，晚上还能好好睡一觉……说来我是利用了她们啊！

虽然觉得自己没做到完满，我还是倍感充实，常感叹：有事业真好啊！

钱眼听了，说我讲的不对，我这不是事业，因为我干的是赔本的买卖，顶多算是“事儿多”。

丽娘天天带着孩子过来，我和她把三个孩子都放一起，看他们躺在那里，好奇地看着对方，口水满身。我们会为他们十分微小的表情和动作同时哈哈大笑，虽然丽娘看着我，眼里似乎有种怜悯。

一天，丽娘突然问：“洁儿，你真的这么不指望了吗？我当初，等了十年……”

我吓了一跳：“天哪！丽娘！我没有那么健康的心脏！十个月，我都熬不过去，十天，都太长！”

丽娘皱眉：“心里有念头，是让人高兴的事啊。”

我轻叹：“那是因为你觉得有一天，念头会成真实。况且，你是真的喜欢我爹……”希望和爱情，我都没有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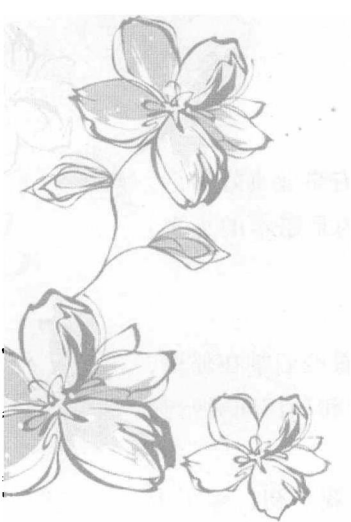
丽娘想了半天，低声说：“我知道，不该问……可你到底，是不是动过真心？”

我长叹：“丽娘，我都不问自己，动没动过，都没有意义了。我现在想的是，怎么能让自已好好地活着。后面的日子才是重要的。”

丽娘转头看着孩子们说：“洁儿，我喜欢谢公子……可如果实在不行了，我一定让老爷，给你找别人……”

我笑着说：“丽娘，有了这些孩子，我才发现，我适合做个母亲，不，保姆，虽然是个不合格的，我不洗衣服不做饭，还爱睡懒觉……可孩子们让我高兴。我是多么不适合去喜爱一个男人，我忽冷忽热，善妒易怒，纠葛沉重，根本把握不好我的情感，非常不合格，弄得别人和自己都很苦……”

我们都不说话了，看着孩子们。



第四十三章

偶 遇

8

爱莫能弃
② 相望

钱眼多次要拉我出府，但我都因太忙而拒绝了。

可这天他说我一定要和他去吃饭了，因为他将和哥哥一起去采买药材，历程一两个月。他要在酒楼点桌酒席，请我和哥哥、他的娘子、李伯大吃一顿。我问他为什么不在府中，我们的厨师也很好。他说他是要饭的出身，认定只有在饭馆里吃的才是高级的。想起上次他设计让我去见谢审言，我严肃地说：“钱眼，上次的事，我念你一片好心，就算了。可这次，你要是再来一次……”

钱眼拼命摇手：“不会不会了，我可不想让你见到他。”后来到了酒楼我才明白了他的意思。

时值五月，天气渐入盛夏。

我穿了一身简单的米色男式长衫，扎了一条褐色的腰带，是一个仆从的装扮。李伯穿了身褐色的衣服。杏花是已婚妇人的打扮，一身浅玫瑰色的女装，十分媚丽，钱眼看得意眯眯的，杏花一见他那个样子就横眉立目。钱眼穿了身实木色的衣服，颜色和样式都不扎眼，大概是不用摆阔让人给安排座位了。出来后，我才发现我们的服装像是一堆杂色树枝，衬着杏花这一朵花。



钱眼选了最大的酒楼，坚持上最好的顶楼去坐。傍晚时分，我们到时，厅里坐了大半人，为了不惹人注目，我选了角落的座位，面窗背向门地坐下了。

钱眼说哥哥一会儿会从他行医的地方直接来此，我们给他留了靠外边的座位。

满耳就听人们在议论：“今天的诗会你去了吗？”“去了，只想看看那谢审言，结果他只字未写。”“江郎才尽了吧。”“是啊，曾经大难，哪里还能有什么才思。”“这次夺冠之诗……”

我皱眉：“钱眼，今天有诗会？”钱眼有些茫然：“知音，你知道我的，就想挣钱，平时哪知道什么诗会啊？”

杏花插嘴：“诗会之后，大家都会聚在酒楼畅饮，这家酒楼就是首选，谢公子会不会……”大家都看着我。钱眼严肃地对我说：“知音，咱们逃回府去吧！或者，换一家饭馆，小点的，我还省点银子……”

算来，自从上次与谢审言一别，已经两个半月多了，他也快到了该娶亲的时候。我突然发现这么长时间我没想过他，现在我倒想见见他。我的心已经安定了，如果他来了，看他一眼，也没什么吧……就笑着说：“先吃了再逃吧。”

钱眼先点了小菜和一壶酒。酒来了，他给大家都倒了酒，杏花把我面前的酒杯往她那边挪了挪，说一会儿替我喝。我笑道：“别这么紧张，上次来时我喝了一瓶呢。”杏花嘀咕着说：“那也不能让小姐喝。”

钱眼和李伯饮着酒，我和杏花饮着茶，边吃着小食边等着哥哥的到来。正话间，见钱眼两眼看着门，笑容没了。

我听着门边一阵嘈杂，一群人进来了。我没回头看，知道的八九不离十。心中一下子很高兴，乱跳起来，这么长时间，不知道他怎么样了……

那群人吵吵嚷嚷地到了我们的桌子旁边的桌子，大家纷纷落座，钱眼的脸都白了。我不用侧脸，只抬眼睛就可以看到谢审言被一位穿着红橙色衣服的女子半揽在怀中，扶着坐在了邻桌斜对着我的座位上。他半垂着眼帘，似醒非醒的样子，没有向我这边看。他穿了一身橄榄色的长衫，衣襟领口稍敞着，露出里面白色的内衬。他的头发有些乱，几缕从耳边垂下，让他苍白的俊美容颜更添了几分性感。那个搂着他的少女看来不这么觉得，她一坐下来就娇笑着说：“公子的头发又松了，我来给公子挽上。”说着抬起原来抱着谢审言肩膀的手，捻起一缕头发往谢审言头上压去……



我收回了无意中看得过久的目光，转而看着钱眼，钱眼勉强地对着我干笑着。耳边谢审言的声音，有些哑，可温和如丝：“嫣红，劳你的手了……”那女子一阵轻笑……

钱眼的脸部开始抽搐，我尽力保持平静，对着钱眼微笑，低声说道：“钱眼，你说实话，是不是羡慕得很？”

杏花立着眉毛看着钱眼，两眼怒火。钱眼对着我和杏花赔笑说：“知音，娘子，我怎么可能……别的不说，一见面二十两银子的胭脂钱我就舍不得……”

杏花一下子掐住钱眼的胳膊，钱眼吸着冷气可不敢动，杏花低骂道：“就是因为舍不得银子你才没这么干？”

钱眼也低声说：“娘子，别把我胳膊废了，这不是实话嘛！她们太贵了！还比不上你好，真不值！……娘子！我的胳膊！没了就不能……娘子……知音……”钱眼做出哭泣状……

我知道他在转移我的注意力，轻叹了口气。旁边人的谈话我不想听都听得听。

“审言兄，难怪我们这一两个月见不到你，原来夜夜宿在温柔乡啊……”

“这位嫣红姑娘平时可不爱理人……”

“那天春媚楼的兰儿还念叨公子哪……”

“我才明白，我那旧相好桃儿这阵子总问我是不是认识谢审言公子，原来你现在是个脂粉堆里的红人啊！”

“审言兄，虽然你刚才在诗会上没写诗，但大家都知道你是因为被身边那三个美人搅得心不在焉哪，哈哈……”

“怎么能是心不在焉？嫣红妹妹就在这儿，审言兄心在此‘嫣’才是……”

“审言兄，可消受得了六只小手……”

“当然，要不审言兄怎能……”

“我也想有人来摸我啊，怎么没人……”

“你哪有审言兄这样的人缘儿……”

其间夹着那嫣红的娇滴滴的声音：“公子，你的颈上有胭脂的残痕，我来给你擦去……”“公子，你来见我之前可不能去见别人，奴家饶不了你……”

谢审言的短短言语：“嫣红，我不知……”“不敢有劳……”“嫣红妹



妹莫要……”

我感觉着自己，高兴的心思没了，可连失望都没有，只是麻木。这两个多月，我没有让自己想他，看来很对。我是真的已经把他忘了？还是因为我把心力投在了帮着丽娘和照顾那两个孩子身上，真的对他关闭了心门？谁说付出没有回报，现在那两个孩子的笑容，就隔在了这些言语和我的嫉妒之间。她们保护了我，帮助我战胜了心中的猛兽，可也许是因为我对谢审言的那份情爱已经消亡了。

钱眼开口说：“知音，有时候，别只看着表面的东西。”我微笑：“钱眼，与我无关的事，我不多费心思……”

说着，我抬手拿起一只杯子，往唇边送去，杏花出言道：“小姐，那是酒……”

一刹那间，我心中异思翻滚，眼睛不由得闭上。我那次来就是因为喝醉了，这么长时间，我没有沾过一滴酒。如果我再醉一次，是不是会像杏花害怕的那样，再回去？是酒醉让我来到了这里，还是因为我的灵魂不能再沉湎于那样的困境才选择了离去？我可否想过再换一次？那位小姐可曾想到要回来？

方想到此处，一阵似风似雾的气氛降临在我身旁，我悬在空中的袖子无风微动，那跨越了两个空间的走廊悄然到来，我的意念踏入了短暂的永恒。

我与她心意相通！信息冲击而至：那位小姐生了一个儿子，但气愤她丈夫屡教不改的淫乱，竟挥刀斩断了他的命根！幸好他马上捡了起来，奔去医院，医生当场手术，给缝了回去！按照法律，那位小姐本该服刑，但她的丈夫念她刚为他生了孩子，为她脱了追究，只与她离婚，把儿子留了下来。那位小姐单身出门，丈夫给了她足够的生活费用，保她衣食无缺。我的父母已经明白她不是我了，但对她依然很好。她却感到未来无望，孤独无聊，想回她的家……

如果我们在同一个瞬间都想回到原来的身体，走廊会为我们开启。命运要求我做出选择。

我是不是想回到那个熟悉的世界？回到那汽车满街店铺林立，充斥着现代文明的世界中？那里有我的父母双亲，有个儿子，我可以说服他让我来照料，当然我再也不会和他在一起了……那里，我还有可能找到接受我的人，虽然我不知道我还有没有可能爱上谁……酒杯停在我的唇边，只要我手一